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戴盛杰先生（系公司董事）、黄家兵先生（系公司财务总监）、徐东海先生、李秋红女士、成智平先生的通知，以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目的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所做出的决定，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同时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2015】51号）的文件精神，践行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二、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 (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 (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戴盛杰	董事、合约事业部总经理	550,852	57,700	17.26	608,552	0.16%
黄家兵	财务总监	550,852	47,160	17.34	598,012	0.16%
徐东海	人力资源副总经理	459,044	57,700	17.32	516,744	0.14%

李秋红	国际事业部总经理	459,044	57,450	17.38	516,494	0.14%
成智平	分销事业部总经理	413,139	58,200	17.18	471,339	0.13%

说明：

1、以上人员增持前持股数量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南华期货齐心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公司财务总监黄家兵先生计划增持100万元公司股票，目前已增持820,584元，余下部分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择机买入，增持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人不排除后续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